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裕秣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2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43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